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十九</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十六</u>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授權依據所引條次。
第二條 本法 <u>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u> 所稱 <u>政務人員</u> ，指 <u>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u> 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 <u>政務官</u> ，指政府機關任命並受有俸給之下列人員：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業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參酌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關於政務人員之範圍，修正本條規定，俾使二者臻於一致。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 <u>政務人員</u> 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係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 <u>政務官</u> 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參照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將「政務官」修正為「政務人員」，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 <u>幕僚長</u> ，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u>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u> 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u>第三條各款</u> 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u>所稱相當職等</u> ，係指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u>所稱公營事業機構</u> ，係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u>所稱一級主管</u> ，係指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一級主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	一、第一項增訂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涵義。至後段有關一級主管之定義，則配合本法規定刪除之。 二、修正現行第一項中段所引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條次，並移列至第二項單獨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款<u>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u></p>	<p>第五款之首長及一級主管，其職等或相當職等，以銓敘合格或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p>	<p>三、因公職人員之職等，常有涉及跨職等之情形，倘僅以銓敘合格或主管機關核定為認定基準，恐將負有領導決策權之公職人員排除本法適用，造成輕重失衡現象；又公營事業機構雖無類似政府機關之職務列等，但有以職位列等稱之者，爰修正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職等或相當職等之認定標準，項次並遞移為第三項。</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u>副校長</u>，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u>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u></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立各級學校校長，<u>係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及依師資培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法律設立之公立學校、學院專任或兼任校長、院長。</u></p>	<p>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在內；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並明定職務係兼任者，亦應申報財產；爰將所引法律簡化為「依法」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u>軍事單位</u>，指軍事機關（構）、<u>學校及部隊。</u></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少將編階以上軍事單位首長，係指主管編階為少將以上之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首長。</p>	<p>軍事單位並無所謂首長，而係以「主官」、「主管」區分，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應申報財產，爰配合酌作修正。</p>
<p>第七條 <u>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u>，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p>	<p>第七條 <u>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u>，係指左列各款人員： <u>一、最高法院兼任庭長之</u></p>	<p>法官及檢察官之範圍，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律中已有規定，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官。</p>	<p><u>法官、法官。</u>  <u>二、行政法院兼任庭長之</u>  <u>評事、評事。</u>  <u>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u>  <u>員。</u>  <u>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u>  <u>院及其分院兼任院</u>  <u>長或庭長之法官、法</u>  <u>官。</u>  <u>本法第二條第一項</u>  <u>第十款所稱檢察官，係指</u>  <u>左列各款人員：</u>  <u>一、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u>  <u>檢察官、檢察官。</u>  <u>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u>  <u>院及其分院檢察署</u>  <u>檢察長、主任檢察</u>  <u>官、檢察官。</u>  <u>前二項之法官、檢察</u>  <u>官，包括候補法官、候補</u>  <u>檢察官，但不包括依法停</u>  <u>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u>  <u>官。</u></p>	<p>細則並無重複規定必要，爰刪除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本文規定，僅定明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應停止辦理案件之優遇司法官，無須申報財產。</p>
	<p>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警政、稅務、關務、地政、都計、證管人員，係指警察、稅捐稽徵、關稅、地政、都市計畫、證券管理各機關或單位辦理主計、人事、文書、庶務等一般行政事務以外各該項業務之人員。</p> <p>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司法調查人員，係指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機構辦理調查犯罪業務之人員。</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各項業務主管人員之範圍，業授權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則由國防部定之，本條並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營建人員，係指建設、工務等機關或單位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人員。</p> <p>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主計、採購人員，係指辦理會計、採購業務之人員。</p> <p>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主管人員，係指依機關組織法規所置並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p>	
	<p>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後段之其他職務性質特殊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由各該人員所屬之主管院依事實所需會同考試院適時核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就其他職務性質特殊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已簡化其核定程序，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u>八</u>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u>直轄市議員</u>、<u>縣(市)議員</u>、<u>直轄市長</u>、<u>縣(市)長</u>之候選人。</p>	<p>第<u>十</u>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u>係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u>省(市)議員</u>、<u>縣(市)議員</u>、<u>省(市)長</u>、<u>縣(市)長</u>之候選人</u>；所稱準用本法之規定，係指<u>準用本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第二條第三項已將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分別規定，本細則無須再針對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另作定義；又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民大會已不復存在，亦已無省議員、省長之選舉，爰修正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p> <p>三、本法第二條第三項已明定公職候選人應準用本法規定申報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公職候選人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二，提出於各該受理候選人登記之選舉委員會。</u></p> <p><u>前項應申報之財產，為公職候選人於辦理候選人登記當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u></p>	<p>產，其準用範疇依各規定之性質判斷即可，無須再逐一臚列，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p> <p>四、財產申報表等書表格式，依現行法制實務，各該主管機關本即得本於職權定之，無須於法規中特別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p> <p>五、本法第二條第三項已明定公職候選人應準用本法規定申報財產，其申報程序及範圍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現行第三項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併予刪除。</p>
<p>第九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p> <p><u>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u></p> <p><u>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u></p> <p>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十條 <u>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u></p> <p><u>公職人員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其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報。</u></p> <p><u>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u></p> <p><u>依本法第二條第一</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之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四。</p> <p>三、現行第二項所定情形，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已足數適用，無特別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p> <p>五、公職人員職務係兼任者，實務上亦屬常見，爰參照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規定之精神，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兼任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p> <p>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p>	<p><u>項第十一款後段規定經核定為有申報財產必要之公職人員，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u></p> <p>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係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前三項之規定為申報者，則指自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u>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u></p>	<p>三個月者，亦應申報財產。</p> <p>六、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職務性質特殊經核定有申報義務者、代理具申報義務之職務者、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指定申報財產者及兼任具申報義務之職務者之申報期間，以資明確，並配合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p> <p>七、現行第五項但書酌修所引條項規定，並移列為第四項。</p> <p>八、為免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內因喪失申報身分，而面臨短期間內需重複申報二次之困擾，爰增訂第五項，明定僅須擇一辦理即可。</p> <p>九、增訂第六項有關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之定義，以臻明確。</p> <p>十、公職人員申報之程序及範圍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現行第六項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p>	<p>第十二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所引本法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p> <p>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p> <p>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u>第三項</u>規定申報財產。</p>	<p>(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p> <p>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p> <p>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財產。</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人員之所屬機關(構)無政風單位，且無上級機關(構)者，以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人事單位為受理申報機關(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定已修正提昇至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p>
<p>第<u>十一</u>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u>十二</u>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u>第一款、第三項</u>所稱不動產，指<u>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u>之土地及<u>建物</u>。</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不動產，係指土地及房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實務上地政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登記謄本包括土地及建物兩類，並無所謂房屋登記謄本；而得單獨轉讓之停車位亦有獨立之建物所有權狀，然現行所用之「房屋」用語，無法將是類停車位亦納入申報範圍，爰予修正。另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不動產始須申報，便於申報人及受理申報機關（構）有申報及查詢之依據。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船舶，係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所稱汽車，係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但不包括機器腳踏車；所稱航空器，係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關於本法第五條所稱各種財產之具體定義，宜改列於財產申報表之填表說明中加以規定，以利適用，此處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存款，係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在內；所稱外幣，係指外幣現金及旅行支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股單、公司債券、政府債券、短期票券、票據、提單、載貨證券及受益憑證等；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係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珠寶、藝品、骨董等權利或財物。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說明二。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p>	<p>錢之權利；所稱債務，<u>係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u>；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u>係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u></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u>下列</u>規定：</p> <p>一、<u>現金</u>、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u>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二、<u>珠寶、古董、字畫</u>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p> <p>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u>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u>；<u>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u></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p> <p>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u>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元。</u></p> <p>二、<u>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臺幣二十萬元。</u></p> <p>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p> <p>外幣(匯)<u>或其他幣別</u>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前一交易日之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u>曾有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現金」為應申報之財產種類，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刪除本款後段有關有價證券部分之規定，使申報標準臻於一致。另本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外幣」本為幣別而非財產之種類，且現金、存款均可包括新臺幣及其他幣別，已無特別明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p> <p>四、增訂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珠寶、古董、字畫之申報價額標準，以臻明確，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款次並移列為第二款。</p> <p>五、第二項未修正。</p> <p>六、為免申報人須逐一查證每筆有價證券於申報日之現值，且易造成受理申報機關(構)日後查核之困擾，故維持現行有價證券以票面價額計算之規定，惟部分有價證券並無所謂票面價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p>	<p>交易價額計算。</p>	<p>爰於第三項增訂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作為計算基準，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p> <p>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了解申報義務人財產取得過程，並衡平公職人員履行財產申報義務之便利性及正確性，爰增訂本條。第一項明定不動產、船舶、汽車、航空器、債權、債務及事業投資應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則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以符合公職人員實際財產狀況。又申報人應申報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取得之價額，俾對公職人員財產之累積過程有較客觀之評斷標準，惟年代久遠之財產，因查核困難，爰於第二項規定五年期間之限制，並明定雙方行為（如買賣、贈與等）及單方行為（如原始製造、繼承等）取得前開不動產時，應申報價額之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十六</u>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u>三</u>個月內，送登<u>政府公報</u>並<u>上網</u>公告。</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一個月內，送登該機關公報。</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際業務所需，及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修正，放寬受理申報機關辦理期限，並增訂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公職人員，於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公布施行前，應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於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公布施行後，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動產或上市(上櫃)股票達一定金額者，得選擇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信託。</p> <p>前項選擇，應於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為之；公職人員就(到)職在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公布施行後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經主管院核定之其他公職人員，應於核定後一個月內為之。</p> <p>選擇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信託者，免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選擇後，如欲變更其選擇，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受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修正增訂財產強制信託制度，並刪除財產動態申報制度，爰刪除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報機關(構)為之。	
	第二十一之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動產之申報，應於不動產買賣、互易、贈受移轉登記完成後一個月內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第二十一之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係指每年一月至二月、三月至四月、五月至六月、七月至八月、九月至十月、十一月至十二月之期間。但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辦理申報之起算日非上開期間之始日者，應以其剩餘期間計算之。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累計交易達一定金額之上市(上櫃)股票，係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買進及賣出之上市(上櫃)股票，其交易價額合計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第二十一之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動態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三。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	第二十一之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前段及第三項後段，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特定財產具有特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業明定應辦理強制信託之財產包括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及所引本法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響力者。	
	第二十一之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所稱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係指準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其相關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記。</p> <p>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p> <p>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p> <p>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p> <p>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p>	<p>第二十一之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合計或上市（上櫃）股票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於選擇信託之日起二個月內，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將該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及上市（上櫃）股票信託與政府承認之信託業。其後，新增之不動產或上市（上櫃）股票，及原未信託之不動產或上市（上櫃）股票部分因新增而合計達一定金額者，亦同。</p> <p>前項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受託人於接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時，應向地政機關辦理信託登記；為上市（上櫃）股票者，應依有關規定於股票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意旨，並通知發行公司。</p> <p>第一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於一個月內，將左列文件提出於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亦同。</p> <p>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凡屬本法第七條所定應辦理強制信託之財產，均應依規定辦理強制信託，至於金額則在所不問；又信託財產之處分程序，本法第九條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信託法業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信託財產應依該法規定為信託登記。</p> <p>四、現行第三項酌作修正，移列為第二項，另序文後段並修正移列至第三項單獨規定，以臻明確。</p> <p>五、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業規定完成信託之財產，每年仍應辦理定期申報及卸職申報，現行第四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p> <p>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p> <p>三、信託財產為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p> <p><u>第一項之信託關係消滅者，公職人員應於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並自該消滅之日起，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報。</u></p>	
	<p><u>第二十一之七條</u>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或上市(上櫃)股票，依左列規定：</p> <p>一、不動產部分，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除得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外，其餘總價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全部不動產。</p> <p>二、上市(上櫃)股票部分，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總價額在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之上市(上櫃)股票。</p> <p>前項不動產價值，土地以選擇信託之當年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以當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凡屬本法第七條所定應辦理強制信託之財產，均應依規定辦理強制信託，至於金額則在所不問，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稅現值計算；上市股票之價額以選擇信託日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上櫃股票之價額，以選擇信託日前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p> <p>前條第一項新增之不動產及上市(上櫃)股票，土地以新增當年之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以當年課稅現值計算；上市股票以新增當日之收盤價計價；上櫃股票以新增日前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p>	
	<p>第二十一之八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替代公職人員申報，係指依本法第三條之申報，並以信託財產為限。其餘財產仍應由公職人員自行申報。</p> <p>受託人替代公職人員申報時，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四，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業明定公職人員為信託財產之申報義務人，而非受託人，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法第八條增訂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明定其作業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信託人欲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時，應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受理申報機關，據以刊登公報，以使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結果得以公開揭露。</p>
	<p>第二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應於每次申報財產之日起三個月內，公布提供其助理、服務處所、交通車輛等經費來源之明細表，並送請監察院刊登公報。</p> <p>前項之公布場所，公別由國民大會、立法院、直轄市議會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修正後已刪除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應公布提供助理、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並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公務員，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所稱家族，係指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p> <p>公務員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應行迴避時，應以書面向其主管長官報告，並留存紀錄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修正後已刪除有關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經指定之單位，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人事單位。</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經指定之單位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p>		<p>一、<u>本條新增</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p>		<p>二、參考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薪資所得之定義，增訂本條，以利適用。</p>
	<p>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以處分書為之，其記載事項如左：</p> <p>一、受處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或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其服務機關（構）、職稱及服務機關（構）地址；受處分人為公職候選人者，其選舉年度、選舉種類及戶籍地址或通訊處。</p> <p>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律依據。</p> <p>三、罰鍰繳納期限。</p> <p>四、處分機關。</p> <p>五、年、月、日。</p> <p>六、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前項第三款之罰鍰繳納期限為自處分書送達於受處分人後十日。</p> <p>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告姓名，由處分機關於處罰確定後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行政處分書之格式及送達程序等，行政程序法已有相關規定足敷適用，本細則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p>	<p>第二十六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之人事單位於各該人員就(到)職或離職後，應即將就(到)職或離職之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增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亦應申報財產，及代理、兼任、解除代理等申報義務之規定，爰酌修本條。</p>
	<p>第二十七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報人因死亡以外之原因喪失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身分之日起屆滿一年，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其申報表交由申報人原服務機關(構)發還申報人；申報人死亡者，由原服務機關發還其配偶或最近親屬。</p> <p>申報人原服務機關(構)應以通知書載明應發還之申報表名稱、領取期限及處所，送達應受發還人。</p> <p>本法第十四條後段所稱不能發還，係指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未依規定期限領取。不能發還時，申報人原服務機關(構)應定期將申報表銷燬。</p>	<p>一、本條刪除。 一、申報資料之處理方式已修正提昇至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本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p>	<p>第二十八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公職人員因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之情形，使臻完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之通知暨處分書，其送達得由為通知或處分機關自行或交應受送達人之服務機關(構)為之，並準用民事訴訟有關送達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法所為之通知及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可，此處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公職候選人申報資料之發還、銷燬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但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或撤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發還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公職候選人申報資料之處理，已修正提昇至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爰將本文規定刪除，僅就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規定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係全案修正，爰依法制通例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